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砚田、丁惟杰、姜常慧、胡本源、张丽丽、赵志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学军、黄利群、张焕平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材料，我们认为：孙砚田、丁惟杰、姜常慧、胡本源、张丽丽、赵志明能够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魏学军、黄利群、张焕平能够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我们同意推荐孙砚田、丁惟杰、姜常慧、胡本源、张丽丽、赵志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学军、黄利群、张焕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董事王珍海: 王珍海、董事姜淑华: 姜淑华
独立董事王兴元: 王兴元 独立董事黄涛: 黄涛
独立董事魏学军: 魏学军

